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貳肆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肇忱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黃叔和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李謙芳爲台灣省交通處科長，饒瑞昌爲視察，郭寶善爲科員，徐敏哉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師，張傑、趙其瑄、張燦淇爲幫工程師，吳文傳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副工程師，汪永齊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台北保養場場長，王任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副站長，陳尚芳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稽查，劉雲開、劉平爲站長，賓正風、張廉聲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課長，石中光爲副工程師，余中明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蘇澳區運輸處稽查，劉炳勳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幫工程師，黃雅閣、宋飛鵬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幫工程師，譚文襄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工務段副工程師，陳廉泉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工務段副工程師，蔡志權爲幫工程師。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八四號

司，葉松年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工程總段第三工務段副工程師，江漢爲幫工程師，吳建煥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副工程師，陳劍亭爲幫工程師，歐德培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工程總段第一工務段副工程師，趙企聲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工程總段第二工務段副工程師，馮鮑生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副工程師，周明道爲台灣省菸酒公費局秘書，夏遠程爲科長，王永慶爲技正，柯博仁爲台灣省菸酒公費局宜蘭分局局長，蔣孝安爲秘書，張信標爲台灣省菸酒公費局台南分局局長，胡光祖爲台灣省菸酒公費局基隆分局局長，丁脯民爲秘書，胡敬章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國揚、劉以淇爲台灣省交通處專員，張道樞、陳作鑑爲台灣省菸酒公費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員章魯生，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輔導員李天池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派陳福坤、羅慶南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副工程師，唐近和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宜蘭大同合作農場技師，李天池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組長，李子英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榮民醫院輔導員張建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建中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榮民醫院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榮民醫院組長張秉衡，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輔導員丁羣梧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秉衡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組長，丁羣梧為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汪家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呂玉介，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推事李雲青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家聲，呂玉介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李雲青署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尹鎮衡、陸振南另有任用，公設辯護人林逢甲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專員袁公信，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仰高，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副工程師王雪松，幫工程司陳耀楠、陳梓濱，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科長童世璋，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陳君璠，台灣省水利局第一工程處副工程師許長泰，台灣省物資局處長傅湘霖、曾也石，台灣省物資局原蘇處技正林棕堯，

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主治醫師王文山，台灣省立高雄醫院眼科主任葉隆瑞，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專員馮國旭，台灣省物資局秘書周錦儒，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主治醫師崔叢，台灣省立台中

醫院婦產科主任蘇天賞，呈請辭職，台灣省政府專員樊紹賢，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曹竟成，科員陳慎生，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技正張仙芝，台灣省立花蓮救濟院所主任徐學章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特派楊亮功為五十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派陳雄飛為中華民國慶賀上伏塔共和國首屆國慶典禮大使銜特使。此令。

派陳雄飛為中華民國慶賀尼日共和國獨立週年紀念典禮大使銜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一月廿九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一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十一月廿四日台五十年內字第六九八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浙江省縉雲縣代表施北衡於本年十月廿六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九三號
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姚金鐘

台灣新竹縣稅捐稽征處事務員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新竹
市新興里新興一七三號

朱金淮

台灣新竹縣政府山地室科員 男 年
三十四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新竹縣
竹東鎮東寧路七四三巷一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姚金鐘、朱金淮各降二級改敘。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財政廳呈「准新竹縣政府函據警察局呈稱：(一)查五峯分駐所於本(49)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五峯鄉桃山村查獲漏稅木材案二件，(1)陳義生售與新華興木材行杉木一一四四支，(六、五四三立方公尺)，(2)張明浪售與新華興木材行杉木八二七支，(四、一六三立方公尺)，售與劉文桂杉木三七支，(〇、四二〇立方公尺)，該批木材均經新竹縣政府山地室科員朱金淮及新竹縣稅捐稽征處竹東分處事務員姚金鐘分別烙有放行印與稅印，並經賣主買主供認漏稅屬實。二、據朱金淮、姚金鐘二人供稱：陳義生、張明浪木材係於九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前往烙放行印與稅捐印者，因須蓋印木材數量甚多，計陳義生四一七二支。(四〇〇、〇一一立方公尺)，張明浪部份計六九二六支，(五七、四八四立方公尺)，除此之外，

尚有其他申請放行木材，於當日同時蓋印，時間不許可逐一核對，經抽查若干木材，均與檢尺明細表所載符合，始予蓋印，此係一時錯誤，決無不法情事等語，經傳訊買主賣主亦否認有與朱姚二人有勾結情事，然朱姚二人對於未稅木材予以蓋印，不無失職之處。三、除漏稅部份由本局另案移送新竹縣稅捐稽征處處理外，朱金淮、姚金鐘失職部份，謹附呈有關文卷一件，共四〇頁，報請核辦，朱、姚二員，對未稅木材予以蓋印，經本縣府派員再予調查結果，均查無買賣勾結情事，其失職之處，經本府予以申誡函請備查，本案為期毋縱起見，已稅原木，應由檢驗人員依據申請納稅明細表，核對相符後，於每根之一端加蓋稅印放行，在台灣省木材貨物稅捐稽征辦法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案陳義生、張明浪售與新華興木材行及劉文桂等三批杉木，以其申請納稅木材共計六千三百二十一支，而該新竹縣政府山地室科員朱金淮，稅捐稽征處事務員姚金鐘，予以烙蓋放行印及稅印木材，竟達八千三百二十九支，(超出二千〇八十支，即被警查獲逃稅數約佔總數三分之一)，雖經該縣警察局傳訊有關人員，否認有勾結舞弊情事，但核該姚員等在行政上實難辭重大失職之咎」等情。該姚、朱兩員失職相應檢送有關文卷，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姚金鐘申辯略稱：(1) (49)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奉派前往五峯鄉「清泉」「桃山」兩地查驗張明浪、陳義生所有之杉木二宗，共壹佰玖拾貳立方公尺貳叁(內免稅部份叁拾玖立方公尺壹陸)計壹萬貳仟柒佰伍拾根，均經各該當事人事先分別依據林務機關(縣府山地室)木材檢尺明細表中報完稅，並開具稅照有據。(2)查竹東縣與五峯鄉清泉兩地，相距約有六十公里之遙，除竹東林區管理處及防腐公司裝載木材之貨運卡車可以來往外，客運汽車僅能到達五峯鄉口之十八兒為終點，故是日候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始乘林區管理處第一班車啓程，詎料途至大隘村時，因橋樑損壞，延至下午四時二十分，始抵達清泉陳漢東土場，因時間緊迫，除往返所需時間外，實際工作時間僅為一小時半，而無法將為數壹萬貳仟柒佰伍拾根(內免稅部份伍仟肆佰貳拾玖根)堆積如山之木材，逐一翻覆重行檢尺。(3)木材之查驗，首為林政主管機關派員逐一檢尺，並詳列材

積明細表後，始得烙「放」字印章，而上列各案，事先均經新竹縣政府山地室派員查驗，列有材積明細表到處，而每枝木材之鋸口末端及材積表上均烙有縣府28號「放」印有據，經申辦人依據檢尺明細表，現場抽查復檢後，尚無錯誤，乃予烙印，自無他虞，且天已將晚，並下雨，至六時四十分始告完畢，即乘林區管理處清泉開出之最後一班卡車返竹東。(4)綜上所述，對於張、陳二人之杉木，當時因數量太多，迫於時間所限，且當時認為既經林務機關事先檢尺列表並烙印有案，未料有差錯，乃予抽查後憑明細表及蓋於木材上放印，予以驗印，事後獲知原驗數量竟有出入，心殊不安，申辦人服務以來，一向謹慎從公，未曾懈怠，此次錯失，非始料所及，懇請准予從輕核議是禱，等語。

被付懲戒人朱金淮申辯略稱：一、查山胞張明浪陳義生前於四十九年五、六月間，向新竹縣政府請准砍伐其所有杉立木，此有新竹縣政府張陳二山胞申請砍伐林木案卷可查，既准砍伐，即應烙印放行，惟應核對所伐杉木數量，與其申請砍伐數量是否相符已耳，查去年九月二十五日，申辦人奉令前往烙印放行之杉木，除山胞張明浪杉木六、九二六支及陳義生杉木四、一七二支外，尚須同日辦完山胞施廣福杉木二、七九四支，許福星杉木一、四六二支，蘇貽鵬杉木二、五六五支，趙明龍杉木三、四八五支，彭榮添梧桐一〇九支，陳國深梧桐一、一八支，陳漢東水流柯木一、七五二支，合共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三支，均有附表可查，以一人精力，於一日間核對二萬餘支堆積如山之樹木，並加烙印，倘不用抽號核對方式，且誰能之，且申辦人於前赴抽查時，又已奉令須於九月二十六日至同月三十日出差至五峯鄉千代台保留地，辦理每木調查之公務，亦有出差文件為證，故申辦人當日(九月二十五日)因感須核對烙印之杉木數量，過於龐大，且格於翌日(即二十六日)起數天，須公差別地，故為權宜計，乃以抽查方式核之，撫心自問無愧神明，此而須受懲戒，人將皆視公職為畏途矣。二、至於稅務員姚金鐘，有無行政過失，申辦人無置喙必要，惟稅捐機關派員烙印課稅，例在山地室派員烙印之後，是縱使稅務人員於其後加烙稅印時，如發覺有超量樹木，仍得命申請者就超量之樹

木，補繳稅金，事所常見，如謂稅務人員須負行政過失責任，而申辦人且與該姚金鐘素昧生平，尤難以姚員有若何過失，使無辜之申辦人，同受株連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姚金鐘、朱金淮，經辦陳義生及張明浪售與新華興木材行，暨張明浪售與劉文桂等杉木三批，以其申請約稅木材，共計六千三百二十一支，而予以烙蓋放行印及稅印木材，竟達八千三百二十九支，超出二千零八支，經新竹五峯分駐所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五峯鄉桃山村查獲，此項逃稅木材數額，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在該話筆錄及申辦書上，均稱因時間過晚，故為權宜之計，乃予抽查，未清點支數，事後獲知原驗數量竟有出入，心殊不安等語，縱使屬實，晚間不能工作，翌日尚可再點，以超過如是之多之木材，稍一計點總數，即不難發現，本案雖經該縣警察局傳訊有關人員，否認有勾結舞弊情事，但以警察偶然檢查，即能發覺，而專司其事者，反為逃漏，失職之咎殊難辭卸，申辦互相推諉不足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姚金鐘、朱金淮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國籍之原因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之日期	應核發證書之日期	註冊日期	備註
張冷達	女	一十歲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市士林區鎮公館五號	無業	為外國人認	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一號	依項由內政部核准